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税收及会计处理(三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A7_94_E 6_89_98_E5_8A_A0_E5_c46_79647.htm 委托加工金银首饰的特 殊处理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《关于调整金银首饰消 费税纳税环节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[1994]095号)规定,接受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银首饰经营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委托加工金银首饰产品的,应以受托方为纳税义务人。改变 了原来一律以委托方为纳税义务人,受托方代扣代缴税款的 规定。由于纳税义务人的变动,会计处理方法也作了相应的 变动。 一是生产企业因受托加工金银首饰产品而取得的收入 应计入产品销售收入,按规定计提消费税,借记"产品销售 税金及附加"科目,贷记"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"科目。二 是商品批发、零售企业因受托加工金银首饰产品而取得的收 入应计入其他业务收入,按规定计提消费税,借记"其他业 务收入"科目,贷记"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"科目。三是委 托方用委托加工收回的用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改在零售环节 征收消费税的镶嵌首饰,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委托加工收 回的珠宝玉石已纳消费税税款。 现举例说明如下: 甲企业委 托乙企业加工应税消费品一批,甲企业提供的材料成本 为50000元,支付给乙企业加工费为4000元,甲、乙企业均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甲企业在支付加工费的同时,支付加工 费应负担的增值税税金680元。该应税消费品无乙方同类消费 品销售价格,甲企业收回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后,三分之一 用于直接对外销售,三分之二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应税消费 品,该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为10%。 乙企业应代扣

代缴消费税的计算:组成计税价格 = (50000 + 4000) ÷ (1 - 10%) = 60000元代扣代缴消费税 = 60000 × 10% = 6000元其会计分录分别为:计提代扣代缴消费税时:借:应收账款 6000贷:应交税金 - 应交消费税 6000收到加工费及销项税额时:借:银行存款 4680贷:其他业务收入 4000应交税金 - - 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 680 甲企业的会计处理为:提供加工材料时:借:委托加工产品 50000贷:原材料 50000支付加工费及增值税款时:借:委托加工产品 4000应交税金 - - 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 680贷:银行存款 4680甲企业负担的加工消费税三分之二可进行抵扣,三分之一转入生产成本时:借:委托加工产品 2000应交税金 - - 应交消费税 4000贷:应付账款 6000甲企业收回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时:借:产成品 56000贷:委托加工产品 560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